

2025年度义乌市社会治理中心调处工作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市社会治理中心

乙方：义乌市福喜民事调解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03月21日浙江省义乌市政府采购 2025年度义乌市社会治理中心调处工作服务项目 中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单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合同单价包括项目要求的人工费、餐费、办公费、差旅费、保险费、利润、措施费、风险费、综合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及合同已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单价不予调整。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1	诉前调解	230 元/件
2	其他调解	220 元/件

以上价款由人民币进行结算。

三、**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03月25日至2026年03月24日。1年服务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考核结果的综合评分高于80分的（不含80分），经双方协商一致，续签1年合同，续签合同的合同内容及合同单价不变且合同金额不得超过本次招标的预算金额，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四、调解人员数量及岗位要求

专职调解员，共63人，明细如下：

（1）法院：专职调解员50人，其中入驻市治理中心12人、市法院业务庭6人、市法院下属国际商贸城法庭9人、佛堂法庭2人、上溪法庭3人、苏溪法庭3人、廿三里法庭3人、知识产权庭12人；

（2）婚姻家庭纠纷：专职调解员1人，主要调解婚姻、家庭纠纷；

（3）老娘舅：1人；

（4）劳动争议：调解员8人；

（5）人民调解：调解员2人；

（6）行政争议：调解员1人；



特邀调解员，共 4 人，明细如下：

(1) 金融纠纷：特邀调解员 2 人，主要调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和 10 万元及以上的信用卡纠纷；

(2) 物业纠纷：调解员 1 人，主要调解物业纠纷；

(3) 法院：特邀调解员 1 人；

上述专职、特邀调解员数量根据法院、人社、治理中心需要随时调整。

五、项目服务内容

(1) 派驻人员的工作主要包括法律、金融、劳动、民事、商事、家事等方面的矛盾纠纷调解服务。

(2) 工作地点为义乌市社会治理中心（法院诉前调解员由法院指定工作地点），执行中心规定上下班时间。

(3) 提供咨询服务。提供纠纷咨询服务，积极指导当事人使用网上平台，引导当事人通过合理合法途径化解纠纷。

(4) 受理调解申请。受理当事人的调解申请和其他单位委托调解，并进行登记。对不符合人民调解的，及时告知并引导进入其他合法途径处理。

(5) 开展纠纷化解。负责调解已受理的各类纠纷，通过通讯、面谈、法律知识宣传、上门走访等形式开展调解工作。

(6) 及时进行回访。适时开展回访，了解调解协议履行情况，当事人对调解的满意程度以及对调解工作的意见、要求等，同时了解调解过程中是否存在纰漏，通过回访彻底消除隐患。

(7) 建立工作台账。规范使用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大数据管理平台，及时登记；规范使用人民调解文书，形成人民调解卷宗等工作台账；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报表。

(8) 定期召开例会。定期召开例会，交流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各类纠纷的动态与特点，研究疑难纠纷，商讨化解办法。积极参加各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活动，提升调解技能。

(9) 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引导符合条件的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或受理、转交法律援助申请；协助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园区、进社区、进小微企业等场所开展宣传、服务活动；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的其他法律服务。

(10) 若有政策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六、诉前调解案件

诉前调解案件合同单价固定为 230 元/件，乙方应按 230 元/件标准扣除税费后足额将调解费发放给调解员。

七、奖励补贴

1. 行政争议案件补贴方案：以行政争议案件是否调解成功为标准进行差额发放。每参与调解一件行政争议案件，补贴 150 元；每调解成功一件行政争议案件，再补贴 300 元。



2. 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按以下标准分类奖励：

(1) 争议标的在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一般疑难复杂纠纷，每件补贴 300 元；

(2) 1 人非正常死亡或 2 人以上伤残、连续 2 年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上访的纠纷、法院执行不了重新调解履行的纠纷，或标的在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重大疑难复杂纠纷，每件补贴 1000 元。

(3) 2 人以上非正常死亡，或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特大纠纷、在辖区内有重大影响且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群体性纠纷、市以上领导交办的疑难复杂纠纷，每件补贴 2000 元。

八、技术资料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其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乙方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将解除合同。

十、付款方式：

1. 结算方法：合同单价×完成调解案件的数量，奖励金额按合同规定数额计算。调解成果是否合格由甲方、法院、司法局、人社局进行认定。

2.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由甲方在次月中旬前支付上月结算费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职责

按规定核拨给乙方服务费。

(二) 乙方职责

1.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及投标文件执行。

2. 须遵照义乌市有关的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执行，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管和考核。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合同执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承包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不能执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进场正常工作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文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采购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义乌市社会治理中心 乙 方： 义乌市福喜民事调解服务中心
地 址： _____ 地 址： 义乌市义亭镇镇前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067052777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名称： 义乌市福喜民事调解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义乌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亭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01000236049250
签约时间： 2025 年 03 月 25 日 签约地点： 义乌市